

股票代碼：893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出席股數.....	3
二、宣布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3
五、承認事項.....	4
六、討論事項.....	5
七、選舉事項.....	6
八、其他議案.....	7
九、臨時動議.....	7
十、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	5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8

壹、開會程序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 276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李董事長肖宗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四）一〇五年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七、選舉事項

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布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693,764 元，佔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1.5%，符合修訂後公司章程不低於 0.75%之規定。

(四)、一〇五年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無。

二、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五、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暨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及第10-29頁附件三。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淨利 92,683,69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68,369 元，加計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5,973,05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99,388,376 元。

二、擬提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

三、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四、本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決議：

六、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6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4 頁附件六。

決議：

七、選舉事項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法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就任日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原監察人制度自第九屆起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張寶光	無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亞德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洪均在	無	開南商工高級職業學校	山富紙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3	蘇瓜藤	無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理事長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嘉新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八、其他議案

其他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鑒於新選任第九屆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105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313,872仟元較104年1,346,431仟元衰退2.42%，稅後淨利為92,684仟元較104年稅後淨利87,242仟元增加5,442仟元。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科目	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313,872	1,346,431
營業毛利	234,794	210,338
稅前淨利	111,224	111,722
所得稅費用	18,540	24,480
本年度淨利	92,684	87,242
其他綜合損益	(4,611)	(15,477)
綜合損益總額	88,073	71,765
每股盈餘	0.80	0.75

106年展望與期許，在汽電廠方面將推動燃料多元化，可選用多元化燃料之#2汽電及開發中壓蒸汽市場，提高蒸汽銷售量以創造獲益。在環科廠部份首重回收處理製程改善，提高產品得率並降低成本以及持續進行碳化矽、矽粉產品市場開發，確保產銷平衡外另開發廢溶劑提純之營運模式，以提高環科廠之獲益。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附件二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暨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

監 察 人：施 振 榮



監 察 人：蔡 文 魁



監 察 人：黃 念 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價值為 388,330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13.42%係屬重大，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七、十九(三)及二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按公允價值評價，其中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透過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以市場基礎法評價。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評價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參數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之適當性及其評價結果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 素 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459,765	16	\$	420,565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0,412	1		20,35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7,587	-		6,5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93,291	3		75,18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70,410	3		69,400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07,252	7		70,150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9,482	-		10,68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40,172	1		40,1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0	-		9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8,421</u>	<u>31</u>		<u>714,000</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388,330	14		391,87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537,459	53		1,604,998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63	-		4,0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3,437	-		2,12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31,349	1		40,25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七)		8,560	-		8,909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2,712	-		5,0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858	1		10,7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84,768</u>	<u>69</u>		<u>2,068,094</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893,189</u>	<u>100</u>		<u>\$2,782,0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	120,000	4	\$	130,00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51,493	2		45,33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107,492	4		100,61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750	-		6,62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192,989	7		270,40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63	-		1,9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3,787</u>	<u>17</u>		<u>554,89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725,546	25		585,19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845	-		3,28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400	-		5,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2,791</u>	<u>25</u>		<u>593,882</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216,578</u>	<u>42</u>		<u>1,148,774</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64,332	40		1,119,550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651	7		188,92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656	11		316,98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6,307</u>	<u>18</u>		<u>505,916</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5,972	-		7,854	1
3XXX	權益總計		<u>1,676,611</u>	<u>58</u>		<u>1,633,320</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893,189</u>	<u>100</u>		<u>\$2,782,0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4100	\$ 1,114,919	85	\$ 1,184,578	88
4600	198,953	15	161,853	12
4000	<u>1,313,872</u>	<u>100</u>	<u>1,346,43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二一及二八）			
5110	(885,500)	(67)	(979,864)	(73)
5600	(193,578)	(15)	(156,229)	(11)
5000	<u>(1,079,078)</u>	<u>(82)</u>	<u>(1,136,093)</u>	<u>(84)</u>
5900	<u>234,794</u>	<u>18</u>	<u>210,33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19,070)	(1)	(7,888)	(1)
6200	(86,629)	(7)	(77,311)	(6)
6300	(9,125)	(1)	(2,956)	-
6000	<u>(114,824)</u>	<u>(9)</u>	<u>(88,155)</u>	<u>(7)</u>
6900	<u>119,970</u>	<u>9</u>	<u>122,18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448	-	4,074	-
7020	45	-	8	-
7050	(12,239)	(1)	(14,543)	(1)
7000	<u>(8,746)</u>	<u>(1)</u>	<u>(10,46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1,224	8	\$ 111,72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8,540)	(1)	(24,48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684</u>	<u>7</u>	<u>87,24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3,288)	-	(2,1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559</u>	<u>-</u>	<u>365</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729</u>)	<u>-</u>	(<u>1,785</u>)	<u>-</u>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九)	(3,482)	-	(15,3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1,600</u>	<u>-</u>	<u>1,624</u>	<u>-</u>
8360		(<u>1,882</u>)	<u>-</u>	(<u>13,69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611</u>)	<u>-</u>	(<u>15,47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073</u>	<u>7</u>	<u>\$ 71,765</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684	7	\$ 87,24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92,684</u>	<u>7</u>	<u>\$ 87,24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073	7	\$ 71,76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88,073</u>	<u>7</u>	<u>\$ 71,765</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80</u>		<u>\$ 0.75</u>	
9810	稀 釋	<u>\$ 0.80</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業	權 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備	出	售	融	計	總	額
106,623.8	\$1,066,238	\$ 175,484	\$ 351,599	\$ 21,546	\$1,614,867	\$1,614,867							\$1,614,867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443	(13,443)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312)	-	-	-	-	-	(53,312)	(53,312)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5,331.2	53,312	-	(53,312)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87,242	-	-	-	-	-	87,242		87,24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85)	-	-	(13,692)	-	-	(15,477)	(15,47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457	-	-	(13,692)	-	-	71,765		71,76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955.0	1,119,550	188,927	316,989	7,854	1,633,320				1,633,320		1,633,32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724	(8,724)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782)	-	-	-	-	-	(44,782)	(44,782)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4,478.2	44,782	-	(44,782)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92,684	-	-	-	-	-	92,684		92,68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29)	-	-	(1,882)	-	-	(4,611)	(4,61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9,955	-	-	(1,882)	-	-	88,073		88,07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433.2	\$1,164,332	\$ 197,651	\$ 308,656	\$ 5,972	\$1,676,611				\$1,676,611		\$1,676,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尚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224	\$ 111,7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818	189,544
A20200	攤銷費用	2,454	2,468
A20300	呆帳費用	1,588	-
A20900	財務成本	12,239	14,543
A21200	利息收入	(260)	(503)
A21300	股利收入	(2,201)	(1,2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81	9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22)	(6,553)
A31150	應收帳款	(20,516)	(388)
A31200	存 貨	(140,183)	168,790
A31230	預付款項	1,201	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9	(623)
A31220	預付退休金	(374)	(776)
A32130	應付票據	-	(364)
A32150	應付帳款	6,160	14,7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37)	28,2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	1,5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913	522,4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57)	(16,2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76)	(33,4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480</u>	<u>472,7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0	5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01	1,2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48)	(47,6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97)	(47,7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4,9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9	3,2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435)</u>	<u>(95,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14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7,063)	(210,59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4,782)	(53,3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55</u>	<u>(205,9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9,200	171,5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0,565</u>	<u>249,041</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9,765</u>	<u>\$ 420,5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為 340,830 仟元，占總資產之 11.78%係屬重大，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十一。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投資價值可能已減損。因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值主要係取決於其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係以其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報告考量其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參數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之適當性及其減損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游素環

游素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大園 光電 再生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459,764		16	\$ 420,564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0,412		1	20,35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7,587		-	6,5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93,291		3	75,18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70,410		3	69,400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07,252		7	70,150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9,482		-	10,68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40,172		1	40,1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0		-	9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8,420</u>		<u>31</u>	<u>713,999</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47,501		2	41,63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40,830		12	350,24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537,459		53	1,604,998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63		-	4,0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3,437		-	2,12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31,349		1	40,2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七）	8,560		-	8,909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2,712		-	5,0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858		1	10,7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84,769</u>		<u>69</u>	<u>2,068,095</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893,189</u>		<u>100</u>	<u>\$2,782,0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 120,000		4	\$ 130,00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51,493		2	45,33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107,492		4	100,61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750		-	6,62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192,989		7	270,40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63		-	1,9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3,787</u>		<u>17</u>	<u>554,89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725,546		25	585,19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845		-	3,28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400		-	5,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2,791</u>		<u>25</u>	<u>593,882</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216,578</u>		<u>42</u>	<u>1,148,774</u>		<u>41</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64,332		40	1,119,550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651		7	188,92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656		11	316,98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6,307</u>		<u>18</u>	<u>505,916</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5,972		-	7,854		1
3XXX	權益總計	<u>1,676,611</u>		<u>58</u>	<u>1,633,320</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893,189</u>		<u>100</u>	<u>\$2,782,0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4100	\$ 1,114,919	85	\$ 1,184,578	88
4600	198,953	15	161,853	12
4000	<u>1,313,872</u>	<u>100</u>	<u>1,346,43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二一及二八)			
5110	(885,500)	(67)	(979,864)	(73)
5600	(193,578)	(15)	(156,229)	(11)
5000	<u>(1,079,078)</u>	<u>(82)</u>	<u>(1,136,093)</u>	<u>(84)</u>
5900	<u>234,794</u>	<u>18</u>	<u>210,33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19,070)	(1)	(7,888)	(1)
6200	(86,629)	(7)	(77,311)	(6)
6300	(9,125)	(1)	(2,956)	-
6000	<u>(114,824)</u>	<u>(9)</u>	<u>(88,155)</u>	<u>(7)</u>
6900	<u>119,970</u>	<u>9</u>	<u>122,18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448	-	4,074	-
7020	45	-	8	-
7050	(12,239)	(1)	(14,543)	(1)
7000	<u>(8,746)</u>	<u>(1)</u>	<u>(10,461)</u>	<u>(1)</u>
7900	111,224	8	111,722	8
7950	(18,540)	(1)	(24,480)	(2)
8200	<u>92,684</u>	<u>7</u>	<u>87,24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3,288)	-	(\$ 2,1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二)	559	-	365	-
		<u>(2,729)</u>	<u>-</u>	<u>(1,78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附註十 九)	5,928	1	(5,76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十九)	(9,410)	(1)	(9,5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1,600	-	1,624	-
		<u>(1,882)</u>	<u>-</u>	<u>(13,69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611)</u>	<u>-</u>	<u>(15,47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073</u>	<u>7</u>	<u>\$ 71,76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80</u>		<u>\$ 0.75</u>	
9810	稀 釋	<u>\$ 0.80</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同昆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保額	留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6,623.8	\$1,066,238	\$175,484		\$351,599		\$21,546		\$1,614,867
B1		-	13,443		(13,443)		-		-
B5		-	-		(53,312)		-		(53,312)
B9	5,331.2	53,312	-		(53,312)		-		-
D1		-	-		87,242		-		87,242
D3		-	-		(1,785)		(13,692)		(15,477)
D5		-	-		85,457		(13,692)		71,765
Z1	111,955.0	1,119,550	188,927		316,989		7,854		1,633,320
B1		-	8,724		(8,724)		-		-
B5		-	-		(44,782)		-		(44,782)
B9	4,478.2	44,782	-		(44,782)		-		-
D1		-	-		92,684		-		92,684
D3		-	-		(2,729)		(1,882)		(4,611)
D5		-	-		89,955		(1,882)		88,073
Z1	116,433.2	\$1,164,332	\$197,651		\$308,656		\$5,972		\$1,676,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尚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224	\$ 111,7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818	189,544
A20200	攤銷費用	2,454	2,468
A20300	呆帳費用	1,588	-
A20900	財務成本	12,239	14,543
A21200	利息收入	(260)	(503)
A21300	股利收入	(2,201)	(1,2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81	9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22)	(6,553)
A31150	應收帳款	(20,516)	(388)
A31200	存 貨	(140,183)	168,790
A31230	預付款項	1,201	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9	(623)
A31220	預付退休金	(374)	(776)
A32130	應付票據	-	(364)
A32150	應付帳款	6,160	14,7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37)	28,2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52</u>	<u>1,58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913	522,4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57)	(16,2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6,576</u>)	(<u>33,42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480</u>	<u>472,7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0	5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01	1,2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48)	(47,6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97)	(47,7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4,9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49</u>	<u>3,2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435</u>)	(<u>95,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14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7,063)	(210,592)
C04500	支付股利	(44,782)	(53,3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55</u>	<u>(205,9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9,200	171,5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0,564</u>	<u>249,0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9,764</u>	<u>\$ 420,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218,702,14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29,09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5,973,052
加：本期淨利	92,683,69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268,369	
可供分配盈餘		299,388,376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0.8元	93,146,5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241,814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先分配105年度盈餘，採後進先出原則。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節 董事</p>	<p>第四節 <u>董事及監察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三人</u>，<u>董事及監察人</u>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u>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u>至少二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審計、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u>審計委員會</u>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務。有關其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審計、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u>本公司</u>規定之監察人職務。有關其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文字用語</p>
<p>第二十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p>	<p>第二十條 除每屆<u>新當選之</u>第一次董事會，由所</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除監察人並修正文字用語</p>
<p>第廿五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p>	<p>第廿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該條文，並調整條次</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廠長、經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副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均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p>	<p>第廿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該條文，並調整條次</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由副總經理輔佐之。</p>	<p>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p>	<p>條次變更</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廠長、經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副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均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7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監督、執行及</p>	<p>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u></p> <p><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經董事會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管理本公司之經營，由副總經理輔佐之。</u></p>	
<p><u>第三十條</u></p>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u></p>	<p><u>第三十條</u></p> <p><u>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字眼，修正文字用語及條次變更</p>
<p><u>第卅一條</u></p> <p><u>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u></p> <p><u>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u></p>	<p><u>第卅一條</u></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7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u></p> <p><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經董事會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文字用語修正及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u></p>		
<p><u>第卅二條</u>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p>	<p>條次變更</p>
<p><u>第卅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u>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u>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u></p>	<p>第卅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五日。</u></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u></p> <p><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u></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u></p> <p><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u></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月 日。</u></p>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卅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並執行。</p>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並執行。</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五條：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價格決定方式、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二照原條文。</p> <p>三、買賣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u>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u>，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u>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p> <p>四～五照原條文。</p> <p>六、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照原條文。</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1. 照原條文。</p> <p>2. 市場風險管理</p> <p>(1)照原條文。</p> <p>(2)每週由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3~5 照原條文。</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p>	<p>第五條：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價格決定方式、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二照原條文。</p> <p>三、買賣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u>除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部份，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執行外</u>，<u>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p> <p>四～五照原條文。</p> <p>六、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照原條文。</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1. 照原條文。</p> <p>2. 市場風險管理</p> <p>(1)照原條文。</p> <p>(2)每週由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及<u>會計部門分別</u>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3~5 照原條文。</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p>	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p>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2 照原條文。</p> <p>3. 會計部門於核對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u>負責辦理公告申報</u>，副本抄送稽核部門，並由財務主管向總經理報告。</p> <p>4~5 照原條文。</p> <p>七~十照原條文。</p> <p>十一、<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2 照原條文。</p> <p>3. 會計部門於核對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u>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呈總經理</u>，副本抄送稽核部門，並由財會主管向總經理報告。</p> <p>4~5 照原條文。</p> <p>七~十照原條文。</p>	
<p>第五條之一</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u>預計效益</u>。</p> <p>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u></p>	<p>新增</p>	<p>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新增</p>

<p><u>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六、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六條: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照原條文。</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p>	<p>第六條: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照原條文。</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p>	<p>配合法令修改</p>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七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法令修改</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 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 容，依規定格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 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 容，依規定格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 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 具意見：</p> <p>一、照原條文。</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者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或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 合下列規定： 以下照原條文</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或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 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 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 具意見：</p> <p>一、照原條文。</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者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或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 合下列規定： 以下照原條文</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或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u> <u>前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改</p>

<p>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六~七、照原條文。</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除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u></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六~七、照原條文。</p>	
<p>第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公司應立即將當事人送交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如涉嫌不法行為時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請求損害賠償。</p> <p>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p>	<p>第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p>	<p>配合法令修改</p>

<p><u>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或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u>五、本公司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公司應立即將當事人送交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處，如涉嫌不法行為時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請求損害賠償。</u></p>	
<p><u>第十一條:附則</u></p> <p><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改</p>

<p><u>第十二條:訂定或修正</u></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u>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條次變更</p>
--	--	------------------------

肆、附錄

附錄一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 股東會的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在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護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TA-YUAN CO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九）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二）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十三）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C803021 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及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
- （十六）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十七)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有關轉投資相關事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並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解散、清算、分割應有 2/3 股東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擔任時，其主席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審計、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之監察人職務。有關其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

第十九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一、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大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公司解散清算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二）公司主要資產收購之擬議。

（三）重大營業政策變更。

（四）公司章程變更之擬議。

（五）汽電價格計算基準之變更。

（六）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七）公司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八）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櫃、上市之核可。

(十一)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十三)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十四)其他依據股東會決議所指定之重大事項。

二、公司有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經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資本額五分之一價款以上契約之核可。

(二)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准。

(三)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墊款之核准。

(四)前述各款有關期限、額度或價款之決定或修正。

(五)合資公司主要財產或資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之營運計劃、經營方針及組織系統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八)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則核可、修訂與終止。

三、除上述事項外，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之。

第廿三條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節 人 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廠長、經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副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均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7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經董事會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卅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七節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依法擁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之被選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項目，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除填報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八、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為棄權。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時起適用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所代表法人名稱
董事長	李肖宗	34,127,455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鄭人豪	47,810,648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蔡佳玲	34,127,455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王世怡	47,810,648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張世陽	175,839	
全體董事小計(股)		82,113,942	
占發行股份總額(%)		70.52%	
監察人	施振榮	2,099,787	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文魁	0	
監察人	黃念青	30,799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		2,130,586	
占發行股份總額(%)		1.83%	
全體董監合計(股)		84,244,528	
占發行股份總額(%)		72.35%	

備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06年4月23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433,202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股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且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7 日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